

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

吕审批发〔2025〕426号

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中阳 100MW 风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中阳县汇合风电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中阳 100MW 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报批申请》及相关材料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以及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出具的《关于中电建临县风力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评估报告》）（晋环研函〔2025〕183号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阳 100MW 风电项目位于山西省吕梁市中阳县武家庄

镇刘家庄村、塔上村、张家庄村和暖泉镇兰家庄村、雷家庄村、青楼村、上垣村、宣化庄村，升压站站址位于雷家庄村北 2km 处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装 15 台单机容量 5.0MW 风机和 4 台单机容量 6.25MW 风机，配套建设 19 台箱式变压器；新建 1 座 220kV 升压站；建设 35kV 集电线路 40.853km（其中单回架空线路长约 25.497km，双回架空线路长约 6.134km，电缆路径长 9.222km）；共建设塔基 133 座。总装机容量规模为 100MW，年上网电量为 209467MW·h。本次评价内容不包括外送线路部分。项目总投资 48498.11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42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0.87%。

该项目经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立项，项目代码：2304-141100-89-01-523208。根据山西省能源局《关于下达山西省 2021 年风电、光伏发电保障性并网年度建设计划的通知》（晋能源新能源发〔2021〕477 号），该项目已列入“山西省 2021 年风电、光伏发电保障性并网项目清单”。依据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《评估报告》（晋环研函〔2025〕183 号）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，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有效减缓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。严格划定施工边界，确保施工不对周边生态保护红线及基本农田造成影响。施工前对

开挖区进行表土剥离，剥离后就近集中堆放，采取拦挡及覆盖等措施，施工结束后将剥离表土用于植被恢复。严格控制风电机组、进场检修道路施工边界，边建设边恢复，风电机组施工完毕，周围全部平整覆土，恢复植被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电磁污染防治措施。升压站主变压器合理布局，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，加强电磁水平检测，确保运行过程中厂界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均小于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规定。设立警示标志，禁止无关人员靠近带电架构，确保运营安全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做好风机噪声影响防护工作。在风机周边600m范围内设置噪声防护区，不再规划建设住宅、学校、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物。升压站降噪措施主要为优化总平面布置，主要电气设备选择低噪声设备；主变压器安装时严格按照规范进行，优化线圈绕制和压紧工艺，采用优质硅钢片，增加减震垫等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废水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，不外排；运营期升压站内设一套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站（0.5m³/h），采用A²/O处理工艺，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送污水处理站处理，满足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20）后作为站内绿化、道路用水。另配套建设1座150m³废水收集池，用于收集采暖期（按5个月的生

活污水量考虑)无法回用的废水(115.2m³),保证废水不外排。

(五)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渣土等散状物料采取密闭运输;土方作业应采取洒水降尘措施;设置洗车平台,加强对进出工地车辆冲洗,并保持车辆畅通;施工物料堆置进行覆盖,减少扬尘影响。压站食堂设油烟净化器1台,排放满足《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18483-2001)要求

(六)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做好施工期土石方平衡,弃土弃渣应合理处置,不得沿坡倾倒,污染环境。运营期要求在升压站主变附近及箱变底部设置事故油池,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。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在升压站危废贮存点暂存,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。危废贮存点建设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要求。

三、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有效防范环境风险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,与当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实施联动,定期组织开展演练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确保事故状态下各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,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。

四、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,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,明确机构、人员、职责和制度,加强生态环境管理,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“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”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,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

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五、项目开工前须依法依规办理用地相关审批手续，确保项目用地选址合法合规。建设场地须满足土地、规划等方面的要求。

六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，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该项目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及日常管理工作。

七、你公司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要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吕梁市生态环境局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。

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5年11月11日印发

